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

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刘斌


黄忠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29日

